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二、甄選學科及名額：

序號	科別	職務	名額	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1	輔導科 (專任輔導教師)	正式教師	1	8	複試內容含諮商情境演練
2	本土語文 (閩南語)	代理教師	1	8	

- (一)報名人數未達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時，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 (二)初試成績達錄取名額最後名次而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遞補本次甄選同類科缺額；正取及備取均得不足額錄取。

三、聘期：

正式教師初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服務承諾：

報名參加甄選凡經錄取到校任教者，均須遵守下列事項不得拒絕：

- (一)應依學校行政調配及教學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搭配相關科目課程、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參與各項專案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
- (二)需具有運用電腦之基本能力，且配合推動學校行政電腦化與資訊融入教學。
- (三)應認同本校設校理念，並配合實施全日上班制。
- (四)配合本校第八節補救教學、暑期輔導課、重補修課程之需要，擔任授課教師。
- (五)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公開授課、教室走察、課程評鑑、教師專業社群、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參與課程發展、選修課程授課、彈性學習時間授課。
- (七)應配合學校參加新進教師座談會及相關研習。

五、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報考輔導科(專任輔導教師)正式教師者，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三)報考本土語文(閩南語)代理教師者，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並需具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資格。

(四)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 112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5.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五)補充說明：

1. 本市現職教師因 112 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3.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六、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報名時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報名及繳費時間：

1. 資料填報自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系統開放至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2. 繳費時間至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止，若逾時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系統確認繳費後，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止，自行於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不得使用回收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網址：請於報名期間上本校網站(<http://www.ssvs.tp.edu.tw/>)或教師甄選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ssvs/)，依指示報名，並請務必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四)報名程序：應試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以備查考。

(五)報名費：

1. 輔導科(專任輔導教師)：7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支付)。
2. 本土語文(閩南語)代理教師：3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支付)。
3. 轉帳銀行別：012 臺北富邦銀行。
4.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5.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切勿臨櫃繳款。
- (六)報名結束後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公告是否辦理初試(筆試)及初試場地。
- (七)資料傳送:請將下列資料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 E-mail 至 laura_hu@mail.ssvs.tp.edu.tw，逾時恕不受理，且不得參加複試。
1. 甄選報名表
 2. 自述履歷表(如附件 1)
 3. 輔導科(專任輔導教師):輔導科合格教師證書(如已通過 112 年教師資格考試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可檢附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2))。
 4. 本土語文(閩南語)代理教師:本土語文(閩南語)合格教師證書，及「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如已通過 112 年教師資格考試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可檢附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2))。
 5. 應試者如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且需要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3)
 6. 注意: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查驗上列資料正本，若有偽造不實，將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八)諮詢電話:臺北市立松山家商人事室(02) 27261118 分機 501、500。

七、甄選日期時間、方式、命題範圍、成績計算、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放榜

(一)初試(筆試)

1. 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將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是否辦理初試(筆試)及初試(筆試)地點，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初試(筆試)時間：
 - (1) 輔導科(專任輔導教師):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8:30~20:00。
 - (2) 本土語文(閩南語):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8:30~20:00。
3. 初試項目:筆試，滿分為 100 分;僅供作為參加複試資格篩選之用，不與複試成績合併計分及計入錄取總成績。
4. 命題範圍：

初試科目 暨命題範圍	科目 命題範圍 暨佔比	輔導科(專任輔導教師)	本土語文(閩南語)
		輔導科專業知能 (100%)	閩南語及教學專業知能 (100%)
備註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60 分鐘後始得離場。	

5. 依初試成績排序錄取參加複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分數相同時，增列參加複試人數。
6. 初試成績公告:公告網址 <http://www.ssvs.tp.edu.tw>
 - (1) 輔導科(專任輔導教師):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
 - (2) 本土語文(閩南語):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
7. 初試成績複查:
 - (1)申請複查應在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5:0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書，以書面親自或傳真(02-2726-3267)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請者，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成績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8. 初試放榜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8:00 前，於本校首頁(<http://www.ssvs.tp.edu.tw>)公告。

(二)複試

1. 請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7:30~07:50 至本校活動中心一樓交誼廳報到。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備查驗。
2. 複試內容：

科別	複試內容	教學演示命題範圍
輔導科 (專任輔導教師)	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20 分鐘 口試：15 分鐘 諮商情境演練：20 分鐘	生涯規劃(育達版)
本土語文 (閩南語)	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20 分鐘 口試：15 分鐘	閩南語文(真平版)

2. 複試相關事項：

- (1)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7:50 開始抽序號籤，7:5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2)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8:2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口試及輔導科諮商情境演練。
- (3)教學演示本校不提供筆電、單槍投影設備。

3. 成績計算：

科別	成績計算	錄取標準	同分比序
輔導科 (專任輔導教師)	教學演示 30% 諮商情境演練 35% 口試 35%	複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1. 複試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a. 諮商情境演練成績。 b. 輔導口試成績。 c. 教學演示成績。 2. 若依上述原則仍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錄取： a. 身心障礙人士。 b. 原住民族。 c.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本土語文 (閩南語)	教學演示 60% 口試成績 40%	複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 複試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a. 教學演示成績。 b. 口試成績。 2. 若依上述原則仍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錄取： a. 身心障礙人士。 b. 原住民族。 c.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複試成績公告：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前公告網路查詢(<http://www.ssvs.tp.edu.tw>)。

5. 複試成績複查：

- (1)申請複查應在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或傳真(02-2726-3267)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請者，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成績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及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

關資料。

6. 複試放榜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於本校首頁 (<http://www.ssvs.tp.edu.tw>)公告榜單。

九、報到：

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9:00-12:00，攜帶調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無則免附)、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可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補件完成)，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資料審核及報到應聘，逾期或資料偽造不實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報到應聘任職後復於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應聘任職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申訴電話：27261118 轉 200，申訴信箱：john@mail.ssvs.tp.edu.tw，若匿名申訴不予受理。

十一、同意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0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辦理：「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並無異議。

十二、同意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甄選考生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並無異議。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於網路公告補充之。

十四、附則：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暨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始得報名。
- (七)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任教服務期間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試者務必自行查詢，

不另行通知，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附錄一重要參考法令節錄：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		科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 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年	月	
	研 究 所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應試者 簽章 & 聲明書 &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辦理之本次教師甄選，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內容及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二、經公告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三、經公告錄取報到應聘任職後，另於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應聘任職。 四、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五、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六、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所列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 七、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應試者(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證 件繳驗	應繳驗證件： 1. ☐ 報名表 2. ☐ 准考證 3. ☐ 自述履歷表 4. ☐ 身分證 5. ☐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6. ☐ 切結書(以切結方式報名者) 7. ☐ 畢業&學位證書 8. ☐ 在職證明 9.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10. ☐ 報名本土語文(閩南語)代理教師者需具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資格。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 原住民族證明 3. ☐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 4. ☐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初審：

複審：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自述履歷表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科

項目	內 容
所修相關學分	
相關專業著作	
學生輔導 (擔任認輔教師、導師或指導社團、選手等)	
自行評估適合兼任之行政業務， 或兼任行政經歷	
我認為教育是	
在教育經歷上 我最得意的事	
在教育經歷上 我最難過的事	
其 他 (各項檢定證照、測驗證書、 及基本資訊素養證書)	

備註：填寫內容資料不實者，責任自負。

附件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切 結 書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次別	第 1 次	考試種類	☐ 正式 ☐ 代理
考試學科	科				
立切結書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畢業學校					
切 結 事 項(擇項填寫)					
勾選	切結內容		檢附證明文件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經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原師資培育大學開立償還公費證明。		1. 合格教師證書 2. 原師資培育大學開立之償還公費證明文件		
	參加 112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尚未取得檢定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檢定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請暫准辦理參加檢定科別之教師甄試報名。		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 2.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4. 專門科目課程學分表		
	當年度實習教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請暫准辦理參加該合格教師證書科別之教師甄試報名。		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2.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4. 專門科目課程學分表 5. 實習教師證書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刻正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加註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該加科登記合格教師證書，請暫准辦理該加科登記科別教師甄試報名。		1. 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4. 專門科目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		
本人因上述情形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辦理之本次教師甄選，保證於切結期限以前取得<u>相關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明文件</u>，請暫准辦理報名，如屆時無法取得並驗證，願無異議同意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應試者（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供以切結方式辦理報名者使用，填妥後請併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送本校俾憑備查。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次別	第 1 次		考試種類	☐ 正式 ☐ 代理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別	科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例：原 A4 紙張改提供 A3 紙張格式) ☐ 報讀試題							
答案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擴視機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傳送本校，俾憑辦理。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學年度/試別	112 學年度 / ☐ 初試 ☐ 複試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科	正式或代理	☐ 正式 ☐ 代理
准考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報考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事 項 及 內 容			
複查事項	複查內容		處理情形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甄選簡章公告複查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參照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報考人應於成績公告後申請。惟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受理及會辦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